

備或服務供應商的網站無法使用統一證號註冊，這種情況對外籍居民產生相當大的不便。

三、《入出國及移民法》第 62 條已有反歧視之規定，明定「任何人不得以國籍、種族、膚色、階級、出生地等因素，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」，然許多企業、服務限定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號之民眾才能使用，實為歧視居住於台灣地區人民之行為。

四、爰此，若需要用到交易身份識別時，政府應該獎勵國內商家、企業、服務供應商在其電子交易設備與服務網站上，增加外僑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之欄位，並設立統一處理的單位，供人通報不接受外僑統一證號的企業行號或服務供應商。此舉不但能讓外籍居民在台生活更便利，也增加台灣企業商家的顧客來源，改善中華民國身分證號和外僑統一證號的平等性質。

提案人：余宛如

連署人：陳賴素美 李俊俤 鍾佳濱 鍾孔昭 吳焜裕

趙天麟 姚文智 趙正宇 黃秀芳 呂孫綾

黃偉哲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瑩：（17 時 1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肯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今年七至八月間開辦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，俾利原住民返鄉參加傳統祭祀、祭儀活動。又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，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惟目前原住民之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為短，且各地方縣市政府為照顧原住民，對於原住民在申請「大眾交通敬老卡」之年齡上也與一般老人不同，如：台北市原住民為 55 歲，苗栗縣原住民為 60 歲。為增進原住民老人福祉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針對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搭乘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列車時，予以半價優待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陳瑩等 11 人，肯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今年七至八月間開辦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，俾利原住民返鄉參加傳統祭祀、祭儀活動。又，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，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，搭乘國內公、民營水、陸、空大眾運輸工具、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，應予以半價優待。惟目前原住民之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為短，且各地方縣市政府為照顧原住民，對於原住民在申請「大眾交通敬老卡」之年齡上也與一般老人不同，如：台北市原住民為 55 歲，苗栗縣原住民為 60 歲。為增進原住民老人福祉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，針對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搭乘「105 年花蓮、臺東原住民返鄉指定車次加掛車廂試辦計畫」列車時，予以半價優待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花東車票長期一票難求，成為原住民返鄉參與傳統祭祀之障礙。為協助原住民返鄉參加傳統祭祀、祭儀活動，進行文化傳承之工作，經過多次即多方協調後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